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桂药监流稽罚〔2025〕3号

当事人：广西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900MA5KE2QW3X

住所：玉林市仁东镇玉林中医药健康产业园仁厚路与康旺路交叉口（2号楼二楼206-211号房）

法定代表人：林显玲

联系地址：广东省吴川市塘缀镇永乐街西58号

根据《自治区药监局办公室关于核查四味脾胃舒颗粒案件线索的通知》（桂药监办函〔2024〕311号）等函件，当事人销售的四味脾胃舒颗粒（标示生产企业：广西天天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批号：230780、231029、规格：10g*15袋）为假药。我局于2024年12月30日经批准予以立案调查。通过现场检查、提取证据材料、询问相关人员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查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

经调查查明，当事人于2023年11月至2024年3月分别从* * * * *有限公司、* * * * *有限公司、* * * * *有限公司、* * * * *有限公司和* * * * *有限公司购进四味脾胃舒颗粒（生产企业：广西天天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规格：10g*15袋、批号：230780）37盒，退回2盒，购进四味脾胃舒颗粒（生产企业：广西天天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规格：

10g*15 袋、批号：231029) 65 盒，退回 34 盒。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4 年 4 月 16 日分别销售给 * * * * * 药店、* * * * * * * * * * * * * * * * 分店、* 分公司等单位，销售价格为 64.00 元-67.50 元/盒不等，其中批号为 230780 的四味脾胃舒颗粒共销售 35 盒，销售金额为 2348.50 元；批号 231029 的四味脾胃舒颗粒共销售 31 盒，销售金额为 2064.5 元。合计销售数量为 66 盒，销售金额为 4413.00 元。违法所得肆仟肆佰壹拾叁元整（¥4413.00）。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自治区药监局办公室关于核查四味脾胃舒颗粒案件线索的通知》（桂药监办函〔2024〕311 号）、《自治区药监局办公室关于转发四味脾胃舒颗粒销售流向的通知》（桂药监办函〔2025〕10 号）、《自治区药监局办公室关于核查四味脾胃舒颗粒案件线索的通知》（桂药监办函〔2025〕48 号）、《天津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协助调查天津壹号药业有限公司销售四味脾胃舒颗粒情况的复函》（津药监一办函〔2025〕9 号）和《广州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桂药监〔2025〕25 号协助调查函的复函》（越市监函〔2025〕26 号）；

2.* * * * * 有限公司、* * * * * 有限公司、* * * * * * * * * * 有限公司、* * * * * 有限公司和 * * * * * 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质量保证协议书》、《法人授权委托书》、《广西天天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检验报告单》、《销售出库单（随货同行）》、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复印件；

3.当事人的《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和法定代表

人林显玲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采购订单》、《收货单》、《入库单》、《交易记录》、《退货出库单》、《温湿度曲线图》、《配送清单》、《门店配送退货单》、《兴业银行网上回单（往账）》、《药师帮购进的订单截图》、《平安银行分账账户明细单》、《顺丰速运快递配送信息截图》、《药品召回通知单》、《关于***的情况说明》、《*****有限公司通知》、《*****的任命通知》、*
* 的身份证复印件、毕业证书、培训记录表、培训考核成绩一览表、广西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岗前培训测试题、计算机系统账号申请及权限审批表、《药品收货与验收管理制度》、《企业负责人岗位职责》、《质量负责人岗位职责》、《采购员岗位职责》、《收货员岗位职责》、《验收员岗位职责》、《保管员岗位职责》、《商品部主任岗位职责》、《业务员岗位职责》、《财务部主任岗位职责》、《会计员岗位职责》、《关于“四味脾胃舒颗粒”经营情况的说明》；

4.《现场笔录》；

5.当事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商品部主任***，采购员***，仓库主任兼收货员**，收货员***、***，验收员***、***，保管员***，销售员***、财务员***，财务部出纳***的《询问笔录》、任免职通知、身份证复印件。

2025 年 4 月 23 日，我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桂药监流稽罚告〔2025〕1 号），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的上述药品四味脾胃舒颗粒（批号：230780、231029），根据《自治区药监局办公室关于核查四味脾

胃舒颗粒案件线索的通知》（桂药监办函〔2024〕311号）等函件认定为假药。当事人销售上述假药四味脾胃舒颗粒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禁止生产（包括配制，下同）、销售、使用假药、劣药”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进行处罚。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提供相关证据，认识态度好，当事人不知道其所采购、销售的四味脾胃舒颗粒（批号：230780、231029）为假药，当事人对该批次四味脾胃舒颗粒（批号：230780、231029）的采购、验收、储存、销售等均按照有关规定执行，未发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当事人的上述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未违反《药品管理法》和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并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销售或者使用的药品是假药、劣药的，应当没收其销售或者使用的假药、劣药和违法所得；但是，可以免除其他行政处罚”的规定。应当给予没收违法所得，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当事人销售假药四味脾胃舒颗粒（批号：230780、231029），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肆仟肆佰壹拾叁元整（¥4413.00），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国库帐户。缴纳罚没款请到南宁市怡宾路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政务窗口29号窗办理，也可以由窗口工作人员预录信息，形成电子缴费二维码后发送给当事人缴款（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政务服务窗口联系电话0771-5511163）。

当事人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南宁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年4月29日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